

Q/NXYS

内蒙古锡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XYS 0002S—2019

速冻分割牛肉

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

2019-09-18发布

2019-11-01实施

内蒙古锡垚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锡垚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锡垚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锡垚食品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东。

速冻分割牛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分割牛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非疫区健康活牛，经屠宰加工、检验检疫合格后，按部位分割、修整、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速冻分割牛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
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GB/T 27643 牛胴体及鲜肉分割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/>）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部位分割产品：执行 GB/T 27643 的规定。
3.2 按成型方式分为：牛肉卷、牛肉方坯、牛肉片、牛肉砖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活牛应来自非疫区，并持有产地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。

4.2 速冻要求

使预处理的牛肉迅速通过其最大冰结晶区域，当产品中心温度达到-18℃时，完成冻结加工工艺。

4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（解冻后）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（解冻后）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肌肉色鲜红，有光泽，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。
气 味	具有牛肉的正常气味，无异味。
组织状态	肌肉结构紧密，有坚实感，肌纤维韧性强，肉片薄厚一致，大小基本均匀，片与片之间无粘连、无硬骨。

4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挥发性盐基氮，mg/100g	≤ 15

4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（以Pb计） $\leq 0.16 \text{ mg/kg}$ ”，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肉及肉制品及其项下肉类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哺乳动物肉类的规定。

4.7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

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检验

取适量试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闻其气味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挥发性盐基氮：按GB 5009.228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

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检验

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生产的、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随机抽取5Kg（不少于4个包装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经本公司质检人员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。

7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并标注“速冻”、“生制”字样。

8.1.2 产品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和数量，涉及到的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6388 和 GB/T 191 的规定，外包装箱还需标注“-18℃以下贮存”字样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8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
8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8.3 运输

按GB 20799的规定执行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应在温度在-18℃以下条件贮存，冷库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2℃。

8.4.2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8.4.3 产品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，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材料。

8.5 保质期

产品在冷冻条件下，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。